附件：

**2022年（第十七届）进出口政策及海外市场说明会**

**报名表**

时间：2022年7月22-24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会单位  基本信息 | 单位名称：  联系人及职务：  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 |
| 参会人员  基本信息 | 姓名： 职务： 手机：  邮箱： 最想了解的内容： |
| 收费帐户  信息 | 开户名称：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 银行帐号：0200 0534 1901 4430 102 |
| 主办单位  联系方式 | 联系人：孙鉴泓、程匀 电话：010-64404612,64515395  邮箱：training@tdb.org.cn 传真：010-64515233 |
| **说明：报名表填写并盖章后，请发送至上述传真或邮箱。**  1.本报名表经参会单位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（扫描件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）,视为双方签署合同。  2.本报名表一经盖章确认，参会单位须在开班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费，主办单位预留参会资  格和相关资料；未按时支付培训费，则视为报名无效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预留资格。如果参会单  位交付培训费后，因自身单方面原因取消，未发生实际费用，可全额退还培训费，如发生费用，  扣除已发生费用，余款退还。  3.由于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新冠肺炎疫情、社会异常情况等）、不可预见、不可克服  的情况，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或继续履行会违背合同的目的，造成说明会延  迟、改期、缩减天数、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活动，双方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，本着最大限  度减小损失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参会单位可视情况选择是否接受新的合同条款，但双方均无需承担  因此所产生的违约责任。  4.因情况变化，说明会延期、改期的，双方签署的原合同自动适用于新的会期。参会单位在收到主  办单位时间变更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书面解除合同，双方进行清账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  5.汇款时请注明：2022年说明会培训费 | |
| 参会单位（盖章）：    日 期： | |